

107年度重陽敬老禮金
各局處發放工作說明會

發放注意事項

★發放對象：

以107年1月1日(含)前即設籍本縣且直到9月份
未遷出本縣且仍健在者，且年滿65歲以上者
(即民國42年前出生者)

★發放金額：

- (1)年滿65歲至79歲長者(民國42年至民國28年出生者)
發放新台幣3000元
- (2)年滿80歲至89歲長者(民國27年至民國18年出生者)
發放新台幣6000元
- (3)年滿90歲(民國17年前出生者)發放新台幣9000元。
(名冊於發放前由公所下載完成)

發放注意事項

★發放期間：

- 第一階段發放：107年9月25日至107年10月17日（農曆8月16日至9月9日），此階段為主要發放期間，以公所列印提供之名冊為準，依規定發給禮金。
- 第二階段發放：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1月01日（農曆9月10日至9月24日）。名冊中未領取之個案，授權公所認定，查明身分後，依規定發給禮金。
- 備註1：前述發放期間未領取者，自107年11月1日起，請至本府社會處領取。最後領取期限為107年12月28日逾期不可領取。
- 備註2：年滿100歲以上人瑞，將由縣長或本府人員親送。



紅包袋背後有標示金額（三、六、九）。



發放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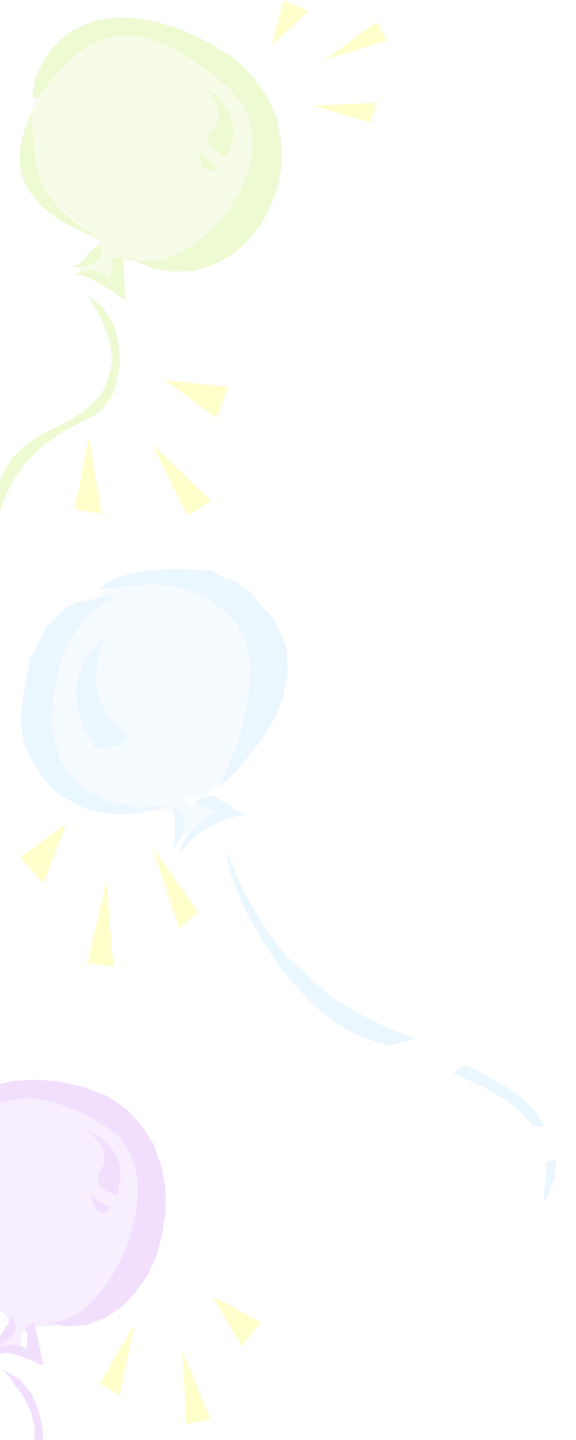
- 1、本府(社會處)將派員場地佈置。(海報及旗幟)
- 2、請本府各局(處)發放人員應事前與公所各點負責人連絡，再次確認發放時間及地點，並於預定發放時間前10-20分鐘提早到發放現場。
(請勿遲到早退或於現場吃早餐，因本府發放人員代表彰化縣政府)
(備註:有關員林市發放事宜，請勞工處再與本府社會處同仁聯繫)
- 3、當日至現場請再跟公所同仁確定需協助事宜，並請注意發態度應和善有禮貌

發放注意事項

- 4、於重陽禮金發放期間，將安排縣長前往26鄉(鎮、市)發放現場致意。行程將事前告知各局(處)窗口，請轉知該點負責人員，當日除各局(處)長或副局(處)長偕同出席外，再請該點負責發放人員協助接待並將重陽禮金交給予縣長發放給民眾，以示縣府對長輩的敬重。
- 5、發放當天，請本府發放人員著背心，以利識別。背心將於發放日前送至各局處窗口，因數量有限，請發放人員共同重覆使用。
- 6、逐戶發放部份，請至少派員1-2名陪同村里長發放，並請提前與村里長聯繫協調。

發放注意事項

- 7、發放當天遇其他候選人發放宣導單張或宣導品等，需與本府重陽禮金發放攤位區隔，勿與本府重陽禮金合併發放。（備註：請注意行政中立）
- 8、如公所有自行發給禮金，請注意發放本府禮金務必使用彰化縣政府紅包袋（本府禮金不可裝在公所的紅包袋禮發放）。
- 9、發放日如遇本縣公告停班停課，當日發放則暫停。
- 10、發放日程表業已先行寄送至各局處窗口，發放人員需特別注意發放日期及發放地點，有關敬老禮金領取、封裝及保管等業務，將委辦公所處理。

Three balloons (green, blue, and purple) are arranged vertically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Each balloon has a streamer and several small yellow triangular flags attached to it.

謝謝聆聽